**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 學生補考通知單**

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學期

學生班級︰\_\_\_\_年\_\_\_\_班座號︰＿＿姓名︰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補考科目︰□國語 □數學 □社會 □自然 □英語

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 考試成績未達60分，將進行補考。

說明：

1. 本紀錄表依據彰化縣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九點訂定之。
2.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(科目)之成績未達60分者，由任課教師擔任補救教學教師為原則，並擇期給予補考。補考及格者，以60分計。補考不及格者，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為學期成績，並於學務系統記載。